

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康寧祥	呂溪木	黃守高	謝慶輝	郭石吉	李友吉	古登美
馬以工	趙昌平	林時機	林將財	林秋山	詹益彰	李伸一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林鉅銀
張德銘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許海泉 謝育男 蔡展翼 沈小成

各室主任：洪國興 馮田琪 江明潔代 謝松枝 郭世良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翁秀華

王林福

鄭美珍

周萬順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鑒定：准予備查。
-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十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定：准予備查。
- 四、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鑒定：准予備查。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司法院函復，關於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之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嚴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乙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定：准予備查。
- 六、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推選詹委員益彰為九十一年召集人，請鑒定：准予備查。
- 七、本院秘書處報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一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報告：九十年本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自應辦理改選事宜，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改選九十一年本會委員，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人事室簽：有關考試院函送「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乙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擬具建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中，「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建議意見」一欄修正為「監察院意見」。

本案連同法規研究委員會建議意見及張委員德銘八十三年對公務員兼職案之調查報告相關內容，一併函復考試院。

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報告：尹委員士豪請假、柯委員明謀另有要公，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廖委員健男 得 四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 六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三 票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李委員友吉 得 十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二 票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康委員寧祥 得 八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陳副院長孟鈴 得 一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一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一	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呂委員溪木	得	五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一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一	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林委員鉅銀	得	四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二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一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一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一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一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一	票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黃委員武次 得 六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一 票

主席宣布：

廖委員健男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李委員友吉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康委員寧祥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呂委員溪木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七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主席報告：尹委員士豪請假、柯委員明謀另有要公，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古委員登美	得	十三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十二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十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十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九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九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九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七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七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七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六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六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六	票
尹委員士豪	得	五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五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四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二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二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一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一	票
柯委員明謀	得	一	票
康委員寧祥	得	一	票

主席宣布：

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陳委員進利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

三、選舉本院九十一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主席報告：尹委員士豪請假、柯委員明謀另有要公，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古委員登美	得	十四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十三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十二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十二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十一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七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六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六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六	票
尹委員士豪	得	五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五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五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四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四	票

林 委 員 鉅 銀	得	四	票
張 委 員 德 銘	得	四	票
郭 委 員 石 吉	得	四	票
謝 委 員 慶 輝	得	三	票
李 委 員 友 吉	得	二	票
康 委 員 寧 祥	得	二	票
趙 委 員 昌 平	得	二	票
黃 委 員 煌 雄	得	一	票
廖 委 員 健 男	得	一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及詹委員益彰三委員各得六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馬委員以工當選。

主席宣布：

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